

##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的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9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2019 年 6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4	2019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5	2019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6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注：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11 次，列席董事会 16 次。

####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19 年度，监事会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重大经营内部会议的形式，对公司合规运作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检查、监督，并对公司

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尽职行使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权，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公司各部门在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良好地完成了年度业绩指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上也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抽查财务账簿、财务相关单据、审批表及向相关人员调查等形式，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在财务制度执行方面有了较大的改善和加强，公司财务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审核定期报告的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管理，本年度监事会将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作为工作重点之一，通过现场检查、后续跟踪调查、工作会议等形式，较全面的检查了行政、人事、项目等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紧密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尽职行使上市公司监事会职权，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监事会将继续通过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重大经营内部会议等方式，督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进行，并及时跟踪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相关执行情况，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升风险防范意识，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